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NJS2018-G015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东方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目录

目录_____2
第一部分_____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_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_____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_____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部分_____采购需求 28
第六部分_____中标合同 34
第七部分_____投标材料格式 5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目录

投标邀请

一、 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 东方医院 （委托单位名称）委托，就医疗设备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境内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二、 **项目编号：HNJS2018-G015**

三、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四、 **招标内容**

1.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培训及售后服务。**

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完成（明确具体日期），其余事项详见合同文本。**

3.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预算金额： 200万元

五、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详见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

六、 **招标文件领取**

（1）发售标书时间2018年12月10日 8 时00分至 2018年12月14 日 17 时00分

（2）发售标书地点：http://zw.hainan.gov.cn/ggzy/

（3）标书售价：

项目本身：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元，网上支付:http://zw.hainan.gov.cn/ggzy/

（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8年12月14日17时00分

七、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相同

2. 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八、 **投标地点开标地点：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到场参加。**

九、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十、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东方医院

联系人： 邢先生

联系电话：18907584238

地址：东方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符经理

联系电话：0898-32695733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 77 号上丹小区 D 栋二单元 1806 室**

十一、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相同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

（3）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4）开标地点：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与开标时间相同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ggzy/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投标注意事项

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TBS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东方医院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200 万元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3		是否有最高限价	1、 最高限价为：总金额 200 万元； 2、 ＊ 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4	3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详见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5		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	**详见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6		*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出示和单独递交的身份证明材料	1、 出示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2、 单独递交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还需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
7	3.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 是**或者** 否，代理仅针对主要以下产品（或核心产品）： **（如采购多种设备，且不同设备要求不一样的，应逐个分别列出）**
8		核心产品	无
9		不同投标人提供同一品牌产品，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或者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	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0	3.5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是 **或** ■ 否
11	4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投标	■ 否 **或** 是 **（如采购多种设备，且不同设备要求不一样的，应逐个分别列出）**
12	8.1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一）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二）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全权代表方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提供）； 3. *按照本表第 4 条“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4. *按照本表第 5 条“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三） 其它商务文件**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且所投货物为中小企业生产制造的提供，须加盖生产制造企业公章，中小企业的界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详见本表第 20 条，中标中小企业将在中标公告中予以标注）； 7.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
13	8.1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3.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4. 售后服务承诺； 5.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文件。
14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15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 否
16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 12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由采购人和中标商视情况约定，如需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超过合同总额 10% 。
18		是否允许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是
19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6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型、微型企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2%-3%）的价格扣除。 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0		节能环保要求	1、①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的，应给予5%-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5 %. ②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如无证明材料，投标无效；非强制采购产品无证明材料，不予认定。 ③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 ④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的节能清单。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清单。 ⑤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如列入节能清单，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节能清单页复印件、台式计算机产品还须提供性能参数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①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5 %。 ②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环保清单。在最新一期环保清单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清单。 ③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如为列入环保清单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环保清单页复印件、台式计算机产品还须提供性能参数所在页复印件等，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3、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21		信息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
22		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2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除投标文件外额外提供开标一览表。
24		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2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2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包括 2 部分：1、商务和技术部分。2、资格审查材料部分。本项目需提供以上各部分的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电子版 1 份。文件名命名规则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正本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都必须清楚的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27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年月日以及“于 2018 年*月*日：（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28		其他	各潜在投标人现场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后，即可按要求参与投标。
29		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在领取中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标通知书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计算办法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七条内容)

注：

1、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上表中未加“*”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条款；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五部分**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1.2. 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2.2.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2.3.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6. 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3.2.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专业合作社，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18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③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④投标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安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⑤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3.2.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②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③属于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表。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①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其他信用信息。查询以本项目的开标时间为截止时间。

②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取必要方式（书证、电子数据等）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③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供应商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3.4.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5.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4. 进口产品规定

4.1.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投标人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 **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要求

8.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和**技术部分**、资格审查材料部分

商务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第 13 条**要求的商务和技术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8.2. 投标文件编写

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部分**对投标材料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8.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保管、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人应按**第七部分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等）、总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5）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0.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0.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书面声明”，以及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

（2） 投标文件如有改动，必须在改动之处盖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的全名；

（3）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上述文件联合体全权代表方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

10.3.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10.4.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三、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1.1 备查原件的递交

备查原件，即与评标打分有关的证件、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原件，由各投标人派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自行做好书面登记后递交，无需与投标文件一块装订或封袋。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备查原件。

待评标结束后，备查原件由投标人出具书面凭据后领回。

12.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2. 撤回投标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的，还需单独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3. 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 26、27 条的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并退回投标人。对原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 26、27 条的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同时应在封皮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分包）。

13.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3.3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均应：

(1)按“投标人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 2018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4 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3.5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四、 **投标、开标、评标**

（一）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五）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六）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七）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定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九）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十）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十一）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标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十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十三）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

1、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报价是否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投标文件是否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是否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十四）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五）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十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签订合同**

14. 中标通知

1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1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1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签订合同

1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15.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15.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15.4. 投标人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六、 **保密和披露**

16. 保密和披露

16.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16.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七、**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6 年第 31 号令）的规定：

一、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原招标代理费计收所执行的《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方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三、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按 1.5%的费率计收，收费低于人民币 6000 元的，按 6000 元计收。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已商定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及收费标准的不按此表计算。

八、质疑的提出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三）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四）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当现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符经理

联系电话：0898-32699133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 77 号号上丹小区 D 栋二单元 1806 室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　　评分办法

（一）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评委会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

评标总得分的计算：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折扣比例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

（三）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对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扣除比例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

二、　　评分标准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审标准：

类别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F）
价格部分（100）	报价分	10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F1=
技术水平（100）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参数响应	100	投标产品重要指标和一般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0 分 1、带“▲”号为重要指标，一项不满足扣 20 分； 2、一般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5 分。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重要参数超出允许负偏离的最多项数为 3 项，一般参数超出允许负偏离的最多项数为 5 项，超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小计			F2=
履约能力（100）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80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且优于其他供应商的得 80 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0 分；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0 分；有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但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0 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	20	1、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10 分，每出现一个错误扣 5 分，扣完为止。 2、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清晰者得10分，每一个证件或一页不清晰扣5分，扣完为止。	
	小计			F3=
售后服务（100）	售后服务方案	100	服务承诺细致、满足项目要求且优于其他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的，得100分；售后服务承诺周到，具有服务体系的，得80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的，得50分；没有售后服务体系的不得分。	
	小计			F4=

评审权重：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1	投标报价	A1=30%
2	技术水平	A2=50%
3	履约能力	A3=10%
4	售后服务	A4=10%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目的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支持本国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采购需求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规范。

二、采购清单（含技术要求、采购数量）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全数字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200

配置单

主机系统包括：

21.5 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屏

12.1 寸高灵敏防眩光彩色触摸屏

全科应用软件包，包括以下：

腹部应用软件包

产科应用软件包

妇科应用软件包

心脏应用软件包

血管应用软件包

小器官应用软件包

泌尿应用软件包

儿科应用软件包

神经应用软件包

急诊应用软件包

耦合剂加热器

耦合剂（1 瓶）

使用说明书（基础分册）

使用说明书（应用分册）

使用说明书（声输出数据和探头表面温度分册）
220V 电源线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货物名称：全数字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用途说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急诊、麻醉、其它

三、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1 ▲≥21 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3 关节支撑臂，具备显示器锁定装置

1.2 ▲≥12 寸高灵敏度防反光彩色触摸屏，可独立调节角度，触摸屏按键可调节顺序、增加或删除并支持手动描迹测量

1.3 控制面板可独立旋转和升降

1.4 探头接口≥4 个，全激活、相互通用

1.5 二维灰阶成像

1.6 谐波成像单元

1.7 M 型模式、彩色 M 型

1.8 ▲解剖 M 型（≥2 条取样线)

1.9 彩色多普勒成像

1.10 频谱多普勒成像

1.11 组织多普勒成像

1.12 ▲低机械指数造影成像及造影定量分析功能（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可选配）

1.12.1 支持多种探头（腹部单晶体探头、心脏单晶体探头、浅表探头、腔内探头及介入探头）

1.12.2 支持左心室心腔显影和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1.12.3 双计时器

1.12.4 双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且图像位置可互换

1.12.5 支持造影击碎

1.12.6 显示格式：双幅、单幅、混合

1.13 ▲弹性成像单元，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和压力曲线提示图标，并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可支持浅表探头、妇科及前列腺等腔内探头

1.14 实时宽景成像（要求所有探头可用，支持彩色宽景，扫描速度提示）

1.15 空间复合成像，≥9 条偏转线

1.16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支持造影成像单元、4D 成像等

1.17 扩展成像（可支持凸阵、线阵、容积探头）

1.18 组织特异性成像，根据不同组织特性，可选多种成像条件（常规、液性、脂肪等）

1.19 ▲智能血管跟踪技术，一键实时自动优化 Color/Power 及 PW 频谱图像、Color/Power 框的位置和角度、PW 取样门的位置、角度和大小等。

1.20 一键自动快速优化二维、彩色、频谱及造影成像

1.21 图像放大：具备局部放大和全屏放大两种模式。全屏放大支持≥2 种放大模式

1.22 多语言操作界面，英语，中文（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1.23 支持语音注释及播放

2. 测量/分析和报告

2.1 一般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自动频谱测量

2.2 全科测量包（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自动生成报告

2.3 自动产科测量，要求自动测量≥4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2.4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自动描记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自动生成测量数据，测量结果参数≥4 项。

2.5 ▲IVF 卵泡专业分析软件包，具备专业卵泡评估报告，多项 IVF 评估指标及发育趋线分析

2.6 自动容积测量

2.7 ▲血管体位图手动编辑功能，通过触摸屏手动编辑体位图，直观显示病变的位置。

2.8 ▲心功能自动测量软件,自动识别四腔心、两腔心、心肌边界，无需手动描记。

3. 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

3.1 支持二维、彩色、造影、4D 等模式的手动和自动回放

3.2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5 分钟的电影

3.3 支持同屏对比多个不同模式的动态、静态图像

3.4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进行 32 项参数调节。

4. 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

4.1 内置超声工作站

4.2 硬盘：≥1T 硬盘

4.3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5. 连通性要求

5.1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要求将机器超声图像通过无线网络直接发送到智能移动终端平台

5.2 支持 DICOM 3.0 接口，具备 DICOM 妇产科、心脏、血管、乳腺结构化报告

5.3 视频/音频输入、输出

5.4 支持 ECG/PCG 信号、≥6 个 USB 接口、DVDR/W 刻录光驱

6.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6.1 二维灰阶模式

6.1.1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 bit

6.1.2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1024，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6.1.3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512 超声线

6.1.4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8 段

6.1.5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6.1.6 最大显示深度:≥38cm

6.1.7 最大帧率: ≥1000 帧/秒

6.1.8 TGC: ≥8 段，LGC: ≥2 段

6.1.9 动态范围: ≥160

6.1.10 增益调节: B/M/D 分别独立可调，≥100

6.1.11 伪彩图谱: ≥8 种

6.2 彩色多普勒成像

6.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6.2.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6.2.3 取样框偏转: ≥±30 度 (线阵探头)

6.2.4 最大帧率: ≥500 帧/秒

6.2.5 支持 B/C 同宽

6.3 频谱多普勒模式

6.3.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6.3.2 显示方式：B, PW，B/PW, B/C/PW, B/CW, B/C/CW 等等

6.3.3 最大速度: ≥7.60m/s（连续多普勒速度: ≥30m/s）

6.3.4 最小速度: ≤1 mm /s（非噪声信号）

6.3.5 取样容积: 0.5-30mm ,支持所有探头

6.3.6 偏转角度: ≥±30 度（线阵探头），并支持快速角度校正

6.3.7 零位移动：≥8 级

6.3.8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6.4 组织多普勒成像

6.4.1 支持组织速度图、能量图、M 型、频谱成像模式

7. 探头规格

7.1 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3 段

扫描频率：凸阵，带宽: 1.1-5.6MHz，角度≥80°；腔内，带宽: 3-11.0 MHz，角度≥180°；线阵，带宽: 3-13 MHz；单晶相控阵探头，带宽 1.1-4.4MHz，角度≥85°；

7.2 穿刺引导，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8. 外设和附件

8.1 耦合剂加热器

8.2 腔内探头放置架，可左右互换

三、服务及验收标准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政府向社会公共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四、其它要求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采购双方另行约定。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签订合同时采购双方另行约定。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HNJS2018-G015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格式可由采购人与中标方协商，但不得修改中标内容）

一、 定义

1. 采购人名称：_____

2. 项目编号： HNJS2018-G015_____

3. 项目名称：_____

二、 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	数量	产地及品牌	单价	交货时间
___	_____	____	_____	___	_____
___	_____	____	_____	___	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3. 安装期限：_____天，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结束日期：_____年月_____日。

三、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

四、 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五、 交货

1. 交货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运输方式：_____。

3.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_____。

4.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六、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_____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七、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__个月。

2.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_____天_____小时（工作时间）。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___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___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 违约责任

1.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_____‰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_____%；上述逾期超过 天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其它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

九、 联系方式

甲方：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

乙方：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

十、 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第二章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所述第_____种办法解决争议。

十一、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合同总额 10%的银行履约保函。

2、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终验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9.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 “招标文件”指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

13.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二、 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设备列表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备件清单、专用工属具清单：详见附件。

三、 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四、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

(1)到货、检验后付款：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安装到位、试运行完成，经甲方核对无误、检验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货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保修期满后付款：合同货物的保修期（合同货物的保修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算）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作为本合同最终结款。

4.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

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 除采购代理机构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 交货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4.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城的该等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6.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交货日期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由于业主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总包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总包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洽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如因总包方安排不当，其责自负。

8. 运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六、 包装和标记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

地送达交货地点。

2.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_____

货物名称：_____

箱号/件号：_____

毛重（千克）：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发货单位：_____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_____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3.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1)装箱单

(2)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3)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

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 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规定期限内（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 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 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 6 个月内(下称“C 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 A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 B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 C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7 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0. 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属于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 90 天(3 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11.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2. 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八、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

款专用部分）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7.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10.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1.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12.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13.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 履约保证金

15.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

以信汇、电汇或履约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17. 若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的，如果中标供应商在与甲方签定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甲方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8. 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十、 审计及检查

如果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检查中标供应商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帐户和记录，并由采购人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十一、 违约责任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

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的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上述逾期超过一定时间（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上述逾期超过 20 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相等于比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高限额的两倍按日计算的金额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3)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6. 若发生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8.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9.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

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十二、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 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四、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五、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七、 法律适用

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八、 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九、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项目选择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二十、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二、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报财政部备案。

4. 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由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存。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材料格式

名称	文档	章节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	投标函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商务条款偏离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一、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二、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二、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本项目需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3.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HNJS2018-G015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交付期	
备　　注	

注：

投标人声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是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的报价，包含（运费、税费、招标、搬运、发放、安装）等各项费用。

投标人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等。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5. 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文件中未注明出处的优惠金额可由采购人按用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分摊到主要设备费用中，折算后的价格作为维保和追加设备的计费依据，其集成费、服务费、培训费等非设备费用将保持原值不变。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 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

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的应答处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HNJS2018-G015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
-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注：本表格式可自制，若无商务偏离，请注明。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八、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中标后另行填写）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

一、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HNJS2018-G015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标准及要求	品牌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说明：

1、表中投标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2、投标人如认为还有需要提供的内容可另列表说明。

二、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HNJS2018-G015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请按下表格式分产品设备列写，依照第五部分中“采购清单”对应内容逐项响应；可横排。）

	采购清单		投标产品响应			
序号	名称	规格标准及要求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标准及要求	是否偏离
1						
2						
3						
4						
…						

注：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中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如对技术规格提出合理建议或更改，应在技术规范偏离表中注明。

2. 倘若存在正偏离，而投标人未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或遗漏披露，同时，文件的评分项对正偏离有得分或加分，评委会发现后该投标人应予认定为正常得分或加分。

3. 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